



思迈特每周财税快讯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本周重点关注:

1. 增值税最新法规: 3 月 1 日起, 鉴证咨询业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月 13 日起, 申请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企业名称须与税务登记企业名称一致。
2.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企业所得税法》, 超标公益性捐赠支出可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2016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应分别报送“汇总表”和“归集表”。
3. 税务稽查最新法规: 税总稽查局发布《2017 年税务稽查重点工作安排》。
4. 外汇管理最新法规: 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推广至全国, 非金融企业跨境融资杠杆率由 1 上调至 2; 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 与借款人之间应具有股权关联关系, 放款余额不能超过最近一期所有者权益的 30%。
5.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通关作业无纸化适用企业范围扩大到所有信用等级企业。
6. 外商投资管理最新法规: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发布,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家发改委明确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
7. 工商管理最新法规: 工商简易注销推广至全国, 3 月 1 日起未开业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均可申请; 3 月 1 日起, 深圳企业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无须提交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
8. 新年伊始, 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解读 42 号公告的交流会, 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 明确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 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工作。
9. 各地税务机关反避税成果斩获颇丰, 其中遂宁市某上市公司就其涉及非居民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代扣代缴纳税申报, 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9136.66 万元; 深圳市地税局开展了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工作, 辖区某扣缴义务人提交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资料不全, 补缴企业所得税 115.34 万元。

编辑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梁卓鲲 编辑总审: 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增值税最新法规	1
一、3月1日起, 鉴证咨询业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二、2月13日起, 申请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企业名称与税务登记企业名称应一致	1
三、财政部会计司解读《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2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5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企业所得税法》, 超标公益性捐赠支出可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5
二、2016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应分别报送“汇总表”和“归集表”	5
土地增值税最新法规	6
一、深圳地税修订《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	6
二、贵州省地税发布《贵州省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	8
资源税最新法规	11
一、“三下”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11
税务稽查最新法规	13
一、税总稽查局发布《2017年税务稽查重点工作安排》	13
外汇管理最新法规	14
一、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推广至全国, 非金融企业跨境融资杠杆率由1上调至214	
二、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 与借款人之间应具有股权关联关系, 放款余额不能超过最近一期所有者权益的30%	15
三、国家外汇局九项措施,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16
四、国家外汇局批复美银中国区分行开立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事宜	17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18
一、通关作业无纸化适用企业范围扩大到所有信用等级企业	18
二、海关调整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所需资料要求	19
外商投资管理最新法规	19

一、《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发布，2017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19
二、国务院明确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1
三、国家发改委明确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	22
房地产与建筑行业管理最新法规	23
一、国务院发布促进建筑业发展意见，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得办理产权登记	23
二、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5 月施行，取消招标资料备案及审核的规定	24
三、深圳严查建设工程转包挂靠行为，建设单位须书面报送《转包挂靠核查情况报告书》	26
四、深圳修订《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及补偿规则	26
工商管理最新法规	28
一、人民银行调整个体工商户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程序	28
二、工商简易注销推广至全国，3 月 1 日起未开业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均可申请	29
三、3 月 1 日起，深圳企业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无须提交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	30
四、驻深圳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于 6 月 30 日前提交 2016 年度报告	31
综合管理类最新法规	31
一、会计科目已作调整的企业，财务统计报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2
其他最新法规	32
最新财税动态	32
一、建筑业：增强增值税规定的可操作性	32
二、判断企业税负轻重要看三方面因素	33
三、李克强：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	35
四、李克强：增值税税率结构今年简并至三档	37
国际税收动态	38
一、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解读 42 号公告的交流会，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明确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工作	38

二、各地税务机关反避税成果斩获颇丰，股权定价不合理和不符合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企业被追缴应补税款.....	52
三、各地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国际税收工作，建立有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非居民税收管理.....	61
四、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税务系统国际税收工作视频会议.....	65
五、税总所得税司公布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信息（2017 年 2 月）	67
☞每周一问	68
一、问题：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的口径怎么确定呢？	68
☞培训课程	69
一、【思迈特财税咨询 2017 年度公益讲座系列之一】2016 年版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及涉税风险应对（特别提醒：山东临沂 3 月 10 日、石家庄 3 月 14 日、上海 3 月 16 日上午、深圳 3 月 17 日、郑州 3 月 20 日已经确定开班。）	69
二、【思迈特助税务师们转型升级】BEPS 背景下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升级版实战训练营（2017 年仅在深圳、北京及上海开营）	72
☞联系我们	77

☑ 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3月1日起，鉴证咨询业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一）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本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2月13日起，申请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企业名称与税务登记企业名称应一致

文件名称：[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第 3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时应准确填报企业名称，确保海关缴款书上的企业名称与税务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税务机关将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海关采集的缴款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经稽核比对相符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稽核比对不相符，所列税额暂不得抵扣，待核查确认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业务一致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财政部会计司解读《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文件名称：[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发文单位：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发文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比对如下表：

具体项目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关于待认证进项税额的结转	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借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经税务机关认证后，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根据《规定》第二（一）2 项，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借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经税务机关认证后，根据有关“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专栏及“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的核算内容，先转入“进项税额”专栏，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转出时，记入“进项税额转出”专栏，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

具体项目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目。
关于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货物等的暂估入账金额	货物等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的货物等已到达并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未付款的，应在月末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账，不需要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暂估入账。下月初，用红字冲销原暂估入账金额，待取得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认证后，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	在对《规定》第二（一）4项中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货物等暂估入账时，暂估入账的金额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购进劳务、服务等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比照处理。
关于企业提供建筑服务确认销项税额的时点	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企业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收入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结算”等科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发生销售退回的，应根据按规定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待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的，应将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	根据《规定》第二（二）1项，企业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收入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结算”等科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企业提供建筑服务，在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工程结算”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企业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时点早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的，应贷记“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待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早于企业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具体项目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计税”科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时，应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关于调整后的收入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此后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账务处理。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但因未产生营业税纳税义务而未计提营业税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企业应在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同时冲减当期收入；已经计提营业税且未缴纳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根据调整后的收入计算确定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的金额，同时冲减收入。	《规定》第二（二）3项中，企业在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且已经计提营业税但未缴纳的，根据调整后的收入计算确定销项税额时，该调整后的收入是指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调整后的收入，即不含税销售额。
关于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账务处理中涉及的存货类科目	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账务处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发生成本费用时，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取得合规增值税扣税凭证且纳税义务发生时，按照允许抵扣的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等科目。	《规定》第二（三）1项中，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允许扣减销售额的，在发生成本费用时，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其中，“存货”类的科目具体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科目，企业应根据本单位业务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关于衔接规定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3〕24号）等原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规定》附则，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上述规定明确，企业应当自《规定》发布之日起，按《规定》要求对增值税有关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对于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

具体项目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各列报项目因《规定》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在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企业所得税法》，超标公益性捐赠支出可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文件名称：[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发文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根据人大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2016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应分别报送“汇总表”和“归集表”

文件名称: [关于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发文文号: 税总所便函〔2017〕5 号

发文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核心提示:

(一) 企业应于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 企业应根据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以下简称“归集表”), 并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三) 归集表的填报: “归集表”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表, 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中增加“归集表”的表单名称和选择填报情况。相关企业在填报“归集表”的同时仍应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 以下简称“明细表”), “明细表”的填报以及“归集表”的校验规则如下:

“明细表”的“研发项目明细”可以不再填报;

“明细表”的“合计”行的第 14 列“计入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等于“归集表”的序号 9 “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明细表”的“合计”行的第 18 列“无形资产本年加计摊销额”等于“归集表”的序号 10.1 “其中: 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明细表”的“合计”行的第 19 列“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等于“合计”行的第 14 列加上第 18 列。

土地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深圳地税修订《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

文件名称: [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的公告](#)

发文单位: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发文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核心提示：

修订内容汇总如下表：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的公告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的公告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缴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纳税人在房地产销售合同签订次月纳税期限内就该房产销售价款全额计算预缴土地增值税。未按规定预缴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从规定的缴纳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将第十二条修订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预缴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并在收取款项次月纳税期限内缴纳，未按规定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从规定的缴纳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第十三条 对可不预缴土地增值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申报前管理。 (一)可不预征对象：预计增值额不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普通标准住宅项目。 (二)纳税人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 1. 预计收入测算表； 2. 预计成本费用表； 3. 土地使用权证及受让合同； 4.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三)管理程序 由主管税务机关在 30 个工作日内发送《税务事项告知书》，将处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四)不预征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 项目竣工结算后，只要符合可清算条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立即进入清算程序，发送《税务事项告知书》，通知纳税人在 90 日内申报清算。	删去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是指符合清算条件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土地增值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额，根据已预缴土地增值税数额，确定补缴或退税额，填写《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结清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的行为。	将第十五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清算申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地增值税项目清算。”修订为：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清算申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地增值税项目审核，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的公告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的公告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纳税人对其清算申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负责。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清算申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地增值税项目清算。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以项目登记为单位进行清算。 对开发期超过 3 年的项目，纳税人可以根据其开发进度，选择会计核算相对独立的部分进行分期清算，并将分期计划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对清算时房地产项目成本未完全确定或结算的，再次清算时可以将上次已清算的收入、成本费用合并清算，计算应当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删去第十六条第三款。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如果土地使用权价款与房产建造价格无法区分，不能取得房产建造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时间起至转让时间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未满 12 个月但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可以视同为 1 年， 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天数所占全年比例确定加计扣除比例。购买时间和转让时间以房地产转让合同记载的时间为准。扣除项目具体包括：购买原价，加计扣除数额，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包含原房产登记环节和转让环节缴纳的税费。	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订为：“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如果土地使用权价款与房产建造价格无法区分，不能取得房产建造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时间起至转让时间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每满 12 个月计 1 年。未满 12 个月但超过 6 个月的，可以视同为 1 年。”

二、贵州省地税发布《贵州省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贵州省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发文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实施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表:

项目	具体条款
----	------

项目	具体条款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按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清算单位	第四条 土地增值税以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确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清算单位。对于分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分期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
清算房产类型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既建造普通住宅，又建造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应当按“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缴纳土地增值税。普通住宅增值率未超过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增值率超过 20% 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清算收入审核	第二十八条 清算收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取得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利益，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视同销售收入和其他经济利益。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时，如果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该房地产在清算时不确认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时向购买方附赠的同一房地产开发项目车库（位）或其他开发产品并在售房合同（协议）中注明的，以售房合同记载的总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房地产开发企业单独销售无产权的车库（位）等不能办理产权的其他房地产的，不确认土地增值税计税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清算收入核定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的价格低于同类开发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30% 以上或者低于成本价而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销售价格，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采取政府指导价、限价等非市场定价方式销售的开发产品。 （二）由法院判决或裁定价格的开发产品。 （三）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开发产品。 （四）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其收入按以下方法和顺序确认： （一）按房地产开发企业当月或最近月份销售同一房地产项目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房地产开发企业同一地区、同一年度同类房地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前期工程费审核	第三十九条 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

项目	具体条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前期实际缴纳的各种政府规费，能够提供国务院、国务院部委或省人民政府相关收费文件和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的，允许计入前期工程费。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审核	第四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市政建设配套费等其他各种补偿费用应申报且已实际缴纳的契税，视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项目扣除。 第四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各种名义取得的政府返还款（包括土地出让金、市政建设配套费、税金等），在确认扣除项目金额时应当抵减相应的扣除项目金额。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不能区分扣除项目的政府返还款应抵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第四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统一实行“招、拍、挂”出让之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已实际支付土地出让金但没有合法有效凭证的，经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递交报告并同时提供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资料的，可准予扣除。 国有土地使用权统一实行“招、拍、挂”出让之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已实际支付土地出让金但不能提供支付土地出让金合法有效凭证的，不予扣除。
管理费用审核	第四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应当视为管理费用，按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有关规定进行扣除。 （一）向母公司或总公司交纳的管理费。 （二）转让房地产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 （三）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购买的商业保险。 （四）为办理抵押贷款而支付的资产评估、测绘、抵押权登记等费用。
营销设施建造费审核	第五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发生的营销设施建造费，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清算单位内单独修建临时性建筑物作为售楼部、样板房等营销设施且不能转让的，其发生的设计、建造、装修等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按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有关规定进行扣除。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清算单位内单独修建并可以转让的售楼部等营销设施，其发生的设计、建造、装修等费用，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扣除。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经营租赁方式租入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外的其他建筑物装修后作为清算项目的售楼部、样板房、展厅等营销设施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实际支付的租金和装修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按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有关规定进行扣除。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公共配套设施装修后作为售楼部、样板房等营销设施的，其装修费用应当计入销售费用，按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有关规定进行扣除。 第五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开发产品，并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补充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其发生的装修费用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未明确约定的，其装修费用不得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上述装修费用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采购或委托装修公司购买的家用电器、可移动家具、日用品、可移动装饰用品（如窗帘、装饰画）等所发生的支出。

项目	具体条款
扣除项目核定	第五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所附送的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的凭证或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金额明显偏高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参照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建安造价定额资料，结合房屋结构、用途、区位等因素，核定上述四项开发成本的单位面积金额标准，并据以计算扣除。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其关联方采取转让定价的方法，虚增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等四项开发成本，将其房地产项目利润转移至关联方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比照上述规定核定四项开发成本的单位面积金额。
扣除项目总金额确定	第五十三条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项目总金额按下列情况分别进行确认：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即转让的，其扣除项目总金额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一）、（四）项规定进行确认。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投入资金，将生地变为熟地转让的，其扣除项目总金额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一）、（二）、（四）项和加计房地产开发成本的20%进行确认。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行房地产开发建造的，其扣除项目总金额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进行确认。 第五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时开发多个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中建造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其扣除项目金额按下列方法进行分摊。 （一）属于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共同的土地成本，按清算单位的占地面积占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占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属于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共同的其他成本费用，按清算单位的可售建筑面积占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 （二）属于同一清算单位的共同成本费用，原则上按不同类型房地产可售建筑面积占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但下列情形的成本费用除外：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能够按不同类型房地产分别核算房地产开发的成本费用并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扣除项目金额按受益对象直接归集； 2. 不同类型房地产分别占用不同土地的，其土地成本按占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 3.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费）金按不同类型房地产的收入比例计算分摊； 4.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合理分摊方法。

资源税最新法规

一、“三下”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文件名称：[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公告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1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概括如下表：

项目	具体说明
备案制度	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三下”充填开采减征资源税	1. 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以下简称“三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三下”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商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2.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3. 减征资源税的充填开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二是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三是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充填开采减税备案资料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方式、开采“三下”矿产的批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及其占全部储量的比例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相关内容复印件； 5. 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	1. 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 2.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衰竭期矿山减税备案资料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或剩余服务年限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证明；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核算要求	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量，未单独核算的，不享受减税优惠。
政策适用	1. 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2. 本公告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上述资源税税目的有关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 税务稽查最新法规

一、税总稽查局发布《2017 年税务稽查重点工作安排》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2017 年税务稽查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发文文号: 税总稽便函〔2017〕29 号

发文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各地税务机关统筹落实各项专项行动, 提高行政办案能力, 加大行政定性和结案力度。税务总局稽查局以绩效考评为抓手, 实行项目制管理, 压实下派案源的查处效果, 要求每案必复。

相关重点工作简述如下表:

重点项目	关键字 (数字)	具体内容
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	30	1. 组织查处 30 起上游虚开和下游骗税重点“串案”。其中 10 起跨区域、案值较大、团伙性较强的“串案”, 由税务总局稽查局直接组织查办; 其余 20 起“串案”由主要案发地省级国税局稽查局牵头, 相关涉案地区协同查处。
	500	2. 针对纺织、服装、家具、手机、黄金等行业, 统一选取 500 户骗税案源, 下发各地组织检查。
	5	3. 在五个口岸地区选取 5 户外贸综合服务体企业, 开展摸底式检查, 提出征管建议, 规范行业发展, 防范骗税风险。
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行为	30	1. 根据组织查处 30 起骗税“串案”涉及上游虚开企业情况的需要, 及时动态选取、延伸下发相关虚开案源。
	1000	2. 针对黄金票、海关完税凭证、农产品发票、成品油发票等情况, 统一选取 1000 户虚开案源, 下发各地组织检查
开展行业和区域性税收专项整治	720	针对建筑安装业、房地产业、生活服务业及交通运输业等行业, 统一选取 720 户营改增行业虚开案源, 下发各地组织检查。
	石油石化商贸企业	继续在部分省市开展地炼企业检查工作, 在消费税抵扣政策调整前, 继续加大对石油石化商贸企业变票行为的查处力度。
	4 大区域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以下区域专项整治: 一是以西藏、安徽等地为重点地区开展医药医疗行业专项整治; 二是继续在西南地区开展农产品区域整治; 三是以查处黄金票为重点, 在广西、贵州等地开展专项整治; 四是针对北京等地新办商贸企业走逃严重的状况, 选择部分区域开展虚开专项整治。

重点项目	关键字（数字）	具体内容
统筹地税机关开展重点检查工作	企业所得税、360	统一选取 360 户案源，每省 10 户下发地方税务局，开展企业所得税为主的检查。
	个人所得税、30	以股权转让、投资公司、基金、证券、演艺公司等行业和领域为切入点，统一选取 30 名企业高管、演艺明星，下发地方税务局，开展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联的企业所得税检查。

□ 外汇管理最新法规

一、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推广至全国，非金融企业跨境融资杠杆率由 1 上调至 2

文件名称：[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发文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文号：银发〔2017〕9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表：

项目	具体说明
跨境融资的概念	是指境内机构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的行为。本通知适用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法人金融机构。
适用主体范围	本通知适用的企业仅限非金融企业，且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本通知适用的金融机构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各类法人金融机构。此外，将外国银行（港、澳、台地区银行比照适用，下同）境内分行纳入本通知适用范围，除特殊说明外，相关政策安排比照境内法人外资银行办理。
职责分配	1.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热度、国际收支状况和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对跨境融资杠杆率、风险转换因子、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进行调整，并对 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见附件）跨境融资进行宏观审慎管理。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企业和除 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进行管理，并对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全口径跨境融资统计监测。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基本原则	1. 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企业和金融机构均可按规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2. 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风险加

项目	具体说明
	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leq$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计算公式与参数	1.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sum$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times$期限风险转换因子$\times$类别风险转换因子$+$$\sum$外币跨境融资余额$\times$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2.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times$跨境融资杠杆率$\times$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3. 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 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 1，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为 0.8。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口径	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被动负债、贸易信贷、贸易融资、集团内部资金往来、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自用熊猫债、转让与减免。

二、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与借款人之间应具有股权关联关系，放款余额不能超过最近一期所有者权益的 30%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文号：银发〔2016〕306 号

发文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

项目	具体说明
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概念	境外放款业务是指境内企业（以下简称放款人）通过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经办行）将人民币资金借贷给境外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人）或经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结算银行将人民币资金借贷给境外企业的行为。 所称境内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非金融企业。
放款人应履行的程序	放款人在办理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在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在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内为其办理业务。
放款人与借款人应具有资格条件	放款人应注册成立 1 年以上，与借款人之间应具有股权关联关系。
放款资金来源限制	放款人不得使用个人资金向借款人进行境外放款，不得利用自身债务融资为境外放款提供资金来源。

项目	具体说明
放款额度限制	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观审慎调节系数 企业境外放款余额=Σ 境外放款余额+Σ 提前还款额×（1+提前还款天数/合同约定天数）+Σ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 每 5 年对提前还款所占额度进行清零。 其中，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 0.3；币种转换因子为 0，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对宏观审慎调节系数和币种转换因子进行动态调整。
放款利率、期限要求	放款人向境外放款的利率应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 6 个月至五年内，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备案。
放款资金收回	出现借款人逾期未归还的，且放款人拒不作出说明或说明缺乏合理性的，经办行应暂停为其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情况。人民币境外放款必须经由放款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人民币收回，且回流金额不得超过放款金额及利息、境内所得税、相关费用等合理收入之和。
放款展期	境外放款可以展期，但原则上同一笔境外人民币放款展期不超过一次。
专用账户管理	放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同时，人民币境外放款必须经由放款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人民币收回，且回流金额不得超过放款金额及利息、境内所得税、相关费用等合理收入之和。

三、国家外汇局九项措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文件名称：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文号：汇发〔2017〕3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

核心提示：

（一）扩大境内外汇贷款结汇范围：允许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境内外汇贷款办理结汇。境内机构应以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

（二）允许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相关结售汇纳入银行自身结售汇管理。

（三）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

收的存款，按照宏观审慎管理原则，可境内运用比例由不超过前六个月日均存款余额的 50%调整为 100%；境内运用资金不占用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四）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结汇后汇入境内使用的，境内银行应当按照跨境交易相关规定，审核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后办理。

（五）进一步规范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境内机构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及时办理收汇业务，外汇局另有规定除外。

（六）完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统计：境内机构因各种原因已将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收入留存境外，但未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等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或报送信息的，应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报告相关信息。

（七）继续执行并完善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管理政策：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业务，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本次汇出金额和汇出日期。境内机构利润汇出前应先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八）加强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应按规定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向银行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九）实施本外币全口径境外放款管理：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放款业务，本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合计最高不得超过其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30%。

四、国家外汇局批复美银中国区分行开立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事宜

文件名称：[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

发文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文号：汇复〔2017〕1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核心提示：

（一）同意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代理机构开立与其代理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对应的**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人民币账户，账户收支范围见附件），用于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金汇兑与划转。**

（二）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有关要求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项下专用外汇账户及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结汇、购汇、资金划转等，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的要求报送相关账户信息。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结汇待支付账户收支范围

开户主体	账户收入范围	账户支出范围	注意事项
境内代理机构	从境内个人人民币账户汇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个人出售所得人民币资金（含收益）汇回，从股权激励计划专用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划往境外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人民币资金，结汇划往境内个人人民币账户的资金，购汇划往股权激励计划专用外汇账户的资金，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1. 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原则上与境内专用外汇账户一一对应。 2. 境内代理机构 代理同一境内公司不同境外上市股权激励计划的，其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多个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一、通关作业无纸化适用企业范围扩大到所有信用等级企业

文件名称：[关于扩大通关作业无纸化适用范围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3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2 月 3 日

核心提示：

为加快落实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将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企业范围扩大到所有信用等级企业。

企业经与直属海关、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签订电子数据应用协议后，可在全国海关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通关方式，不再需要重复签约。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海关调整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所需资料要求

文件名称：[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9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3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2 月 3 日

核心提示：

（一）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

（四）项规定的文件材料以及下列任一文件材料，并交验原件：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2.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复印件。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企业，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有关业务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管理最新法规

一、《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发布，2017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文件名称：[《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发文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第 33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核心提示：

（一）新版《中西部目录》的特点

新版《中西部目录》共 639 条，比 2013 年版《中西部目录》增加 139 条。其中，新增 173 条，删除 34 条，修改 84 条。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一些农（牧）业优势省份新增了绿色食品加工、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建设等条目，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新增了智能测控装置、现代农业装备等条目，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升级传统制造业。

二是支持高新适用技术产业发展。在一些产业基础较好的省份新增了 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集成电路制造、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生物医药等条目，支持中西部地区电子、医药等产业集聚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

三是鼓励加快发展服务业。在一些省份新增了工程勘察设计、平面设计、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条目，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在一些省份新增了旅游休闲、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条目，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四是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根据地方需求，在一些内陆和沿边等具有劳动力优势的省份新增了外向型纺织、服装、家具等条目，推进形成新的外向型产业集群，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和国际上劳动密集型外资产业转移。

五是强化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在部分省份新增了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汽车充电设施、公路货运场站设施建设等条目，促进交通物流网络发展。新增了半导体照明材料、汽车零部件、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等条目，增强汽车、电子等产业配套能力。

六是适应新形势调整原有条目。根据一些省份产业结构调整，修改汽车零部件制造、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等条目，优化条目涵盖范围。删除了飞行员培训和航空俱乐部、松香深加工等条目。

（二）《中西部目录》的配套政策措施

从事《中西部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主要可以享受三方面政策：一是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实行免征关税政策；二是对于集约用地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

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 执行；三是对于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国务院明确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务院

发文文号：国发〔2017〕5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核心提示：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1、以开放发展理念为指导，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2、服务业重点放宽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电信、互联网、文化、教育、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序开放。

3、制造业重点取消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摩托车制造、燃料乙醇生产、油脂加工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4、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 2025”战略政策措施。鼓励外商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5、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

6、支持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对等原则，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优惠政策。

（二）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1、各部门制定外资政策，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原则上应公开征求意见，重要事项要报请国务院批准。

2、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确需境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外，有关部门要按照内外资企业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促进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

3、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

4、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依法依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

5、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

6、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7、深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落实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注册资本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

1、各地区要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地方实际，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2、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扩大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支持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4、推进外资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

5、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制度。

6、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三、国家发改委明确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

文件名称: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文号: 发改外资规〔2017〕111 号

发文日期: 2017 年 1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一）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我委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 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第一至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第一至十项的规定核准。

（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房地产与建筑行业管理最新法规

一、国务院发布促进建筑业发展意见，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得办理产权登记

文件名称: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发文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文号: 国办发〔2017〕19 号

发文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核心提示:

（一）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1. 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

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

（二）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1.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

2.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三）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1. 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

2. 加强承包履约管理。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3.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二、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5月施行，取消招标资料备案及审核的规定

文件名称：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文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发文日期：2017年3月30日

核心提示：

修订后的《办法》共 38 条，针对我国建筑设计招标投标的问题，结合国际通行惯例，突出了以下 4 个方面。

第一，突出建筑设计招标投标特点，繁荣建筑设计创作。《办法》在原有建筑设计方案招标的基础上，增加了设计团队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设计团队招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拟从事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以及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为保证评标质量，《办法》从评标的专业性角度出发，针对设计方案评标的特点，要求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对于特殊复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对于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增加了评标委员会应当考察方案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的要求。

第二，创造良好市场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办法》规定了招标文件应当明示设计费或者计费方法，以便设计单位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投标；招标人确需另行选择其他设计单位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明确；鼓励建筑工程实行设计总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设计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以营造有利于建筑设计创作的市场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专家评审意见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以建立更加公开透明的建筑设计评标制度。

第三，充分体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办法》修订中贯彻了“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为简政放权，取消了招标资料备案以及审核的规定；依据 WTO 协议中建筑设计开放承诺，取消了关于境外设计单位参加国内建筑工程设计投标的审批规定。根据上位法的规定，明确了可以不招标的情形。上述修订体现了转变政府职能总体要求，将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市场秩序。

第四，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办法》规定了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以及异议处理的要求；明确了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了重新招标的情形；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对于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办法》将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三、深圳严查建设工程转包挂靠行为，建设单位须书面报送《转包挂靠核查情况报告书》

文件名称：[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行为管理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文文号：深建规〔2017〕4号

发文日期：2017年1月26日

核心提示：

（一）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负责制，强化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主导作用

1. 在招标等发包环节加强对转包挂靠行为的甄别。
2. 加强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的管理。
3. 核查和报告建设工程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行为。

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3个月后、4个月内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书面报送《转包挂靠核查情况报告书》。本通知发布之日尚未竣工验收的，须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报送。

4. 加大管理不善工程项目的核查力度。
5. 不得干预施工单位正常的经营活动。

（二）严格落实承包单位的合同主体责任

承包单位应加强自律，制定有效措施，拒绝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承包单位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他人或允许他人挂靠的，不影响其施工合同主体地位，承包单位应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等法律责任。

四、深圳修订《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及补偿规则

文件名称：[关于修改《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决定](#)

发文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文文号：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2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表：

项目	具体条款
----	------

项目	具体条款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房屋征收以及给予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补偿的活动。
房屋征收部门职责	第四条 深圳市土地整备机构（以下简称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由市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政府依法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其中本辖区内设置有新区管理机构的，区政府应当另行确定新区房屋征收部门。 市、区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履行如下职责： （一）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二）组织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前期调查； （三）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后发布征收提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征收行为限制事项的受理、审批、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专户存储、拨付与监管房屋征收补偿费用，提供周转用房或者安置房，对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负责报请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予以公告； （五）自行或者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实施签订补偿协议、组织选定房屋征收评估、测绘机构等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具体工作； （六）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管理，公布分户补偿情况； （七）负责对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做好房屋征收及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八）市、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职责	第五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受房屋征收部门的委托，承担下列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一）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前期调查； （二）与被征收人就房屋征收补偿进行协商谈判； （三）开展被征收人选取房屋征收评估、测绘机构的具体组织工作； （四）依法拆除被征收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五）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实施的其他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建设单位和以营利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等法人和其他组织，均不得接受委托成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也不得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存在投（出）资、被投（出）资的关系。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补偿方式	第二十四条 房屋征收可以采取货币补偿、产权调换以及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相结合的补偿方式。除本办法及市政府另有规定外，征收非住宅房屋以及房屋以外的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等实行货币补偿。 征收被征收人居住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产权调换、货币补偿与产权调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因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需要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城市更新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供在城市更

项目	具体条款
	新项目或者单元内的房屋，在城市更新项目或者单元内无法提供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就近提供。
产权调换差价结算	第二十五条 对住宅房屋以产权调换方式进行征收补偿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辖区政府应当提供相应的住宅进行调换，并按照下列规定结算差价：产权调换房屋套内建筑面积超过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的，超出面积部分以市场评估价结算差价；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格高于产权调换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的，以市场评估价的差额结算差价。以非商品性质住宅房屋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其所调换房屋的产权仍受相应限制。符合相关规定的，被征收人可以补交规定差价后转为商品性质。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两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及其配套政策处理取得非商品性质房地产权证书的住宅房屋，以住宅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为产权调换基本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补偿： （一）符合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用地标准的，不超过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的部分给予产权调换，超出部分按照本办法附件有关规定给予货币补偿。所建房屋建筑面积未达到 480 平方米的，可按照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给予产权调换，差额部分面积由被征收人按产权调换房屋的成本价购足；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以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的标准计算被征收房屋的价值，扣减 10%的公告基准地价后予以补偿； （二）被征收人为非原村民的，不超过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的部分给予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价值扣减 10%的公告基准地价予以补偿。超出部分按照本办法附件有关规定给予货币补偿。

工商管理最新法规

一、人民银行调整个体工商户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程序

文件名称：[关于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发文文号：银发〔2017〕3号

发文日期：2017年1月13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核心提示：

个体工商户办理“两证合一”的银行账户业务事项如下表：

办理人民币单位银行账户业务提供的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办理银行账户业务时，可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个体工
----------------------	---

	商户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银行账户业务的,已配备电子营业执照识别机具的银行可以根据机读信息办理账户业务,并留存电子营业执照影印件。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录入规则	银行为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办理开户业务时,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中“工商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号”、“地税登记证号”字段录入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字段无需录入。
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个体工商户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后,应及时到开户银行变更银行账户信息。银行通过日常业务、年检等发现账户管理系统信息与个体工商户现有证照信息不一致的,应及时通知个体工商户尽快办理信息变更业务。

二、工商简易注销推广至全国,3月1日起未开业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均可申请

文件名称: [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 工商总局

发文文号: 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

发文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实施日期: 2017年3月1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表:

项目	具体说明
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1.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称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下称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2.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2)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5)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7)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简易注销申请程序	1. 简易注销公告。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45日。 2. 异议审核。登记机关应当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

项目	具体说明
	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还要推送至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 3. 正式申请。公告期满后,企业方可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简易注销申请材料	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和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15年版)已相应修订)(见附件2)。
简易注销审核	登记机关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也可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进行检索检查,对于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限制条件的申请,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对于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对于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三、3月1日起,深圳企业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无须提交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

文件名称: [关于优化股权转让变更程序的公告](#)

发文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文号: 深市监公告〔2017〕4号

发文日期: 2017年2月28日

实施日期: 2017年3月1日

核心提示:

商事主体办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含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变更登记、个体户经营者变更登记、股份合作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不再将经公证的股权(出资)转让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必要前置要件。**

对于自愿提交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提供免于核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原件等便利化措施。

我局登记系统修改完善前,可在登记窗口现场办理。待登记系统修改完善后,申请人可通

过网上全流程办理前述相关变更登记。新的材料清单详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办事指南中的材料清单栏目（官网网址：<http://www.szmqs.gov.cn/>）。

四、驻深圳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于 6 月 30 日前提交 2016 年度报告

文件名称：[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 2016 年度年报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文号：深市监公告〔2017〕3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开展 2016 年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工作。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市登记的代表机构，都应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一）代表机构全部实行网上提交年度报告。即代表机构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www.szmqs.gov.cn）或“深圳信用网”（网址：www.szcredit.org.cn）登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系统按相关提示提交年度报告。

（二）代表机构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在网上填报审计报告信息。其审计报告须由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传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三）代表机构提交年度报告不需要缴纳费用。

（四）代表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后不需要加盖戳记。

（五）我局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www.szmqs.gov.cn）和“深圳信用网”（网址：www.szcredit.org.cn）公示已提交年度报告的代表机构信息。相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代表机构提交年度报告的信息。

（六）对逾期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代表机构，我局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综合管理类最新法规

一、会计科目已作调整的企业，财务统计报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文件名称：[关于明确财务报表有关税金指标填报要求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

发文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核心提示：

会计科目未作调整的企业，按现行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填报。会计科目已作调整的企业，财务统计报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标作相应调整；“管理费用”项下的“税金”指标不再包括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

其他最新法规

[1、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7〕1 号）](#)

最新财税动态

一、建筑业：增强增值税规定的可操作性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李勇

发文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核心提示：

营改增后，建筑业纳税人顺利开展开票、财务核算和申报缴税等业务，运行总体较为平稳，但建筑业税收法规尚需进一步完善，增强税企可操作性，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税收管理质效。

一是完善建筑业营改增税收法规。

对于纳税主体的认定，鉴于建筑行业经营业态的多样性，应兼顾项目地与机构地税收利益、方便税源控管等原则，综合考量确定建筑业的纳税主体身份。对于实际履行项目施工管理的分公司，总分公司间签署分包合同或授权后，可确定分公司为纳税人。由分公司在项目地办理资格登记、领用发票和申报纳税；对于转包业务，尽管建筑行业政策禁止整体转包，但在税收上

建议，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纳税人发生了应征增值税的建筑服务的，也可按照税收法规，允许转包方、分包方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和对外开具发票。

适当简并税率。营改增后，增值税税率设置有 17%、13%、11%和 6%等多档，其中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 11%，抵扣的材料物资及服务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包括 17%、6%和 3%等，容易形成高抵或抵扣不足，与税收中性原则不符，建议适当简并增值税税率，对于建筑业增值税税率设置既要考虑与抵扣材料物资税率间不宜过大，也要考虑到税收收入的原则。

合理确定建筑业纳税义务时间。建议按照工程完工进度或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为纳税义务时间，对工程预付款可以借鉴房产开发企业预售管理政策，减按 2%~3%实施税款预缴，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

二是规范建筑业税收管理流程。

建议统一异地建筑项目税收预征率，鉴于营改增其他行业实际运行经验和便于项目地税收征管，兼顾项目地与机构地税收利益，可将异地项目预征率暂统一设定为 2%。

赋予项目地税收管理权和处罚权，对于不能及时申报预缴税款的纳税人，项目地国税机关可以依照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罚，促使纳税人依法接受项目地税收管理，及时申报预缴税款。

建立异地项目税款预缴异常情况处理机制，对于项目地预征多缴税款，明确退还多缴税款业务流程；对于项目可能由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不能实现税款的情况，可建立项目地与机构地税务机关税收管理联系通报反馈制度，结合项目合同及税收核算情况，测算无法正常实现税款的异地项目，停止异地项目税款就地预缴，进而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和项目地税务机关的退税业务操作。

对于建筑企业异地建筑项目，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可在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上注明该纳税人类别，只有对小规模纳税人，项目地税务机关才能代开专用发票。

规范建筑业过渡期发票开具，严厉打击虚开发票行为。加大对开具零税率发票的监控，核实是否符合开具条件和范围，避免税款流失。

二、判断企业税负轻重要看三方面因素

来源：北京青年报 作者：艾琳

发文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核心提示：

近年来，有关企业税负高低的问题，一直为社会所关注。相关的国际机构，也时不时地发布一些税负方面的信息，进行一些税负方面的排名。不久前，世界银行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又发布了关于全球企业税负情况报告，报告称，2016 年所有国家(地区)平均总税率为 40.6%，而中国总税率为 68%，位列世界第 12。

对此，中国财政部原部长楼继伟表示，世行测算的总税率属于微观税负分析，其指标范围和数据的选取与通行算法差异较大，用这一指标作国与国之间横向税负比较意义不大。而报告数据采集人之一、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合伙人梅杞成也认为，由于各经济体的产业结构、成本结构、发展阶段、税收制度倾向等因素往往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所得出的指数和排名只能反映各经济体税负的某一方面，未必代表各经济体的全面情况。这也意味着，68%的税负率，并不是当前中国企业税负的实际状况。

那么，中国企业的税负到底是高还是低呢？如何才能有效判断企业的税负高低呢？笔者认为，单纯用税率来判断企业的税负高低是不科学、不合理，也不完整的。在目前的情况下，企业税负高低应取决于三个方面的因素。

其一，在给企业降成本问题上，必须有一个相对统一的标准，有一个比较准确的数据。不然，降成本就会成为数字游戏，统计数据上降了多少多少，而企业负担一点没有轻。事实也是如此，这些年来，减轻企业负担的措施很多，减免税政策也很多。可是，企业负担却似乎并没有多大改变。原因就在于，对企业负担、税负等没有统一的标准，导致减负减税等无法从企业身上得到充分反映。所以，中国企业的税率到底有多高、税负有多重，应当有一个权威机构发布权威数据，而不要再让外界去猜测、推测。

其二，为什么宏观税负与相关机构提供的数据存在如此大的差距，毫无疑问，缴税环境是影响企业税负轻重又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就企业来说，缴税意识不强，不能严格按照税法所规定的依法申报、依法缴税，总千方百计地想欠交缓交，甚至偷税漏税，造成相当一部分企业没有按实际缴税额缴税。就征管部门而言，没有做到依法治税、规范收税，税收征管过程中的随意性较大，人情关系等对税收征管的影响很大，甚至在某些地方、某些领域，还有严重的腐败现象。如此一来，就会出现“老实人吃亏”的问题，有的税负重，有的税负轻，无法通过宏观税负正确反映企业的实际税负情况。要想解决中国企业税负偏重、外界印象税负更重的问题，就必须大力改善缴税环境，增强企业的缴税意识，规范执法部门的征税行为，避免出现偷逃税、随意征税现象，真正让税率能够正确反映企业的税负状况，而不是人为因素造成企业税负有高

有低、有重有轻，从而给外界以中国企业税负过重的印象。

其三，税收分配秩序的好坏，亦即税收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是影响企业税负轻重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要知道，税收分配秩序好，税收资金使用效率高，对企业的税负感影响是相当大的。一方面，如果各种税收资金都能用到刀刃上，都能发挥出最高效率，就会大大降低企业的缴税要求，减轻税率提高增加的税收负担。譬如社保基金，就不需要将费率放到工资总额 40% 的水平，减免税政策等也可以范围更大、受惠而更高。特别在经济困难、企业运行艰难的情况下，减税的作用就会更明显；另一方面，税收资金使用效率高，各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完善，客观上也能够减轻企业的负担，为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所以，改善税收分配秩序、提高税收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是税负轻重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总之，对企业税负轻重的问题，决不能机械地看税率，看少数或个别企业的税负，而要看整体、看全面、看综合因素。只有当缴税环境良好、税收分配秩序规范、税收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才能有效反映企业的税负轻重。而眼下最急需做的，就是实实在在地为企业减负做些工作，拿出些具体行动来，而不要再围着税率高低、税负轻重去争论不休。俗话说，说一千遍不如做一次，减负的话说得再多，企业的负担不降低，都是徒劳。更何况，当下的企业大多处于非常困难的状态，每减轻一分钱的负担，就有可能为将来创造十分钱、百分钱、万分钱打下坚实基础。

三、李克强: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5 日

核心提示：

3 月 5 日上午 9 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包括会计人应当关注的财税事项：

多措并举降成本。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的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千方百计使结构性减税力度和效应进一步显现。名目繁多的收费使许多企业不堪重负，要大幅降低非税负担。一是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基金，授权地方政府自主减免

部分基金。二是取消或停征中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35 项，收费项目再减少一半以上，保留的项目要尽可能降低收费标准。各地也要削减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三是减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收费，清理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推动降低金融、铁路货运等领域涉企经营性收费，加强对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四是继续适当降低“五险一金”有关缴费比例。五是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用能、物流等成本。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舍小利顾大义，使企业轻装上阵，创造条件形成我国竞争新优势。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对基础研究和原创性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中心，打造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切实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落实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落实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体制改革，让科研人员不再为杂事琐事分心劳神。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实施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广聚天下英才，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定能成就创新大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由科技人员办和创办，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科学研究、研制、生产、销售，以科技成果商品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高新产品为主要内容，以市场为导向，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知识密集型经济实体。简而言之，科技型中小企业是以创新为使命和生存手段的企业。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扩大用药保障范围。在全国推进医保信息联网，实现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提高保障水平。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建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分级诊疗试点和家庭签约服务扩大到 85% 以上地市。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及时公开透明有效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保护和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适应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强生育医疗保健服务。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健康，必须管得严而又严。要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夯实各方责任，坚持源头控制、产管并重、重典治乱，坚决把好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每一道关口。

四、李克强:增值税税率结构今年简并至三档

来源: 新华网

发文日期: 2017 年 3 月 5 日

核心提示:

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这是政府自身的一场深刻革命,要继续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披荆斩棘向前推进。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减少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增加市场的自主选择权。清理取消一批生产和服务许可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多证合一,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快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全国统一政务服务平台。我们一定要让企业和群众更多感受到“放管服”改革成效,着力打通“最后一公里”,坚决除烦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

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今年由四档税率简并至三档,营造简洁透明、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制定收入划分总体方案,健全地方税体系,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倒逼沉淀资金盘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每一笔钱都要花在明处、用出实效。

抓好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机构突出主业、下沉重心,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止脱实向虚。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国有大型银行要率先做到,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强化农村信用社服务“三农”功能。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渠道。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当前系统性风险总体可控,但对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累积风险要高度警惕。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有序化解处置突出风险点,整顿规范金融秩序,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我国经济基本面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比较高,可动用的工具和手段多。对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我们有信心和底气、有能力和办法。

加快推进国企国资改革。要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今年要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抓好电力和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开放竞争性业务。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抓紧剥离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改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把人民的共同财富切实守护好、发展好。

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深入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构建新型政商关系。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进一步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都要允许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凡向外资开放的行业和领域，都要向民间资本开放；凡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行为，都要坚决制止。

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保护产权就是保护劳动、保护发明创造、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要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激励人们创业创新创富，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对于侵害企业产权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有错必纠。

国际税收动态

一、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解读 42 号公告的交流会，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明确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工作

1、北京通州国税局四项措施做好关联企业申报工作

来源：通州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通州国税局采取四项措施，全面做好 2016 度关联申报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申报顺利及时。

一是细化工作落实。针对关联申报工作政策更新多、报表填写细、未与汇算报表绑定等变化，主管业务部门及早梳理政策要点，提示申报注意事项，明确分工合作要求，确保将工作细

化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是做好宣传培训。加强内部业务培训，开展针对性政策指导和报表填写辅导，保证政策执行的准确到位；通过微信、短信、张贴公告、电子屏幕滚动等多种形式，提示告知纳税人准确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明确主管业务科室、相关业务科室、办税服务厅及主管税务所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关联申报工作从宣传辅导、业务受理到催报提醒、政策支持的全方位“无缝对接”。

四是明确绩效要求。为进一步突出绩效考核促进工作开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市局绩效考核要求，结合政策规定和职责分工，分别制定细化考核指标和标准，强调考核的针对性，推动整体工作有序推进，按时保质完成。

2、北京东城国税局“三个精心”稳步推进关联申报工作

来源：东城区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面对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 42 号公告）后纳税人关联申报的新情况，东城国税局以“三个精心”推动关联申报工作稳妥落实。

一是精心学习领会政策文件。自 42 号公告发布后，该局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干部研究学习，并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业务学习培训，确保相关干部扎实掌握 42 号公告文件精神，掌握每一项工作流程，吃透每一张关联申报表，为新政策落地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精心做好系统测试工作。该局积极应对新的关联申报表与金税三期新的操作系统“双新”叠加的新情况，做好金税三期测试系统与纳税人外网申报端两个“系统”的测试工作，及时配合市局测试系统稳定性，查漏补缺，确保关联申报工作顺畅运行。

三是精心制定分解任务计划。该局将通过微信平台、外网、办税服务厅、申报端信息推送等多种形式开展关联申报宣传工作，并对重点纳税人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同时分解任务计划，明确汇算清缴期限内各阶段关联申报工作重点，确保按市局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关联申报工作。

3、湖北仙桃市国税局参加全省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和 2016 年 42 号公告视频培训会议

来源：湖北仙桃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2 月 15 日上午，市国税局所得税科、纳税评估科、稽查局工作人员，各分局和办税服务厅分管业务的领导，在附三楼参加了省国税局国际税务处举办了全省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和 2016 年 42 号公告视频培训会议。大家认真学习了国际税收征管合作核查工作模板的作用和详细使用方法，仔细听讲了《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2 号公告）**中关联关系的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以及同期资料报送的举例说明和重点解析**。通过这次培训，大家对国际税收核查工作模板的运用以及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报送有了更清楚的认识。

4、山东威海市地税局举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专题培训会

来源：威海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

核心提示：

1 月 11 日，威海市地税局举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专题培训会，集中对基层税务干部和 23 家大型企业集团、“走出去”企业财务人员进行政策培训，并对全市 2017 年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境外所得等工作进行部署。

5、海南三亚局举办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解读培训班

来源：三亚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42 号（以下简称“公告”）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三亚市国税局主动靠前服务，于 1 月 9 日上午，**举办 2017 年首场业务培训班**，解读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包括上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和境

内大额交易的企业的财务人员和该局税源管理人员共 73 人参加了培训。

“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关联业务往来，此次培训有助于相关纳税人正确填写 2016 年度关联申报表和准备同期资料，是税务机关对关联申报的事前辅导，事中监督和事后数据分析利用，完善管理的有力举措。

培训中，该局业务骨干以 PPT 课件形式，图文并茂，生动简洁地从总局公告出发，多方面解读“公告”中的关联申报主体、关联关系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报送要求、同期资料准备要求以及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的特点等内容，授课结束后，还安排了现场答疑环节，纳税人就公告中相关问题踊跃提问，税务人员耐心解答，一一回应。整场培训气氛热烈、秩序井然，取得了圆满成功。

6、浙江宁波国税提醒集团企业应关注 5 大关联交易税收风险

来源：宁波国税微信公众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

核心提示：

（一）集团企业内部资产重组形成涉税风险

※风险描述：集团企业为整合资源，调整成员企业之间的业务范围，成员企业间转移生产资料时未进行资产的财务处理，至使资产计税依据不实。

☞典型案例：税务人员在对某集团企业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公司根据总部指示实施生产重组后，有 36 项生产设备已经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无关，这些设备全部由被转让企业使用，但该公司仍将这些资产计提折旧并在税前列支。通过对该企业生产模具的延伸审核，实地查看模具库存情况，发现该公司由于生产重组，模具也已经同时转出给关联公司使用。企业上述业务未按会计准则处理，也没有按税法规定申报纳税，导致重大税收风险。

（二）利用集团内高新技术企业转移利润

※风险描述：通过关联交易向集团内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低税负企业转移利润。

☞典型案例：某集团通过高新子公司转移利润。该子公司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08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同时，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

子公司全部销售产品以及购进原材料对象均是其关联公司, 其年毛利率均在 50%左右, 净利润 40%, 关联销售对象是集团内制造型子公司, 高于该公司, 而利润率在负数至 3%, 利润向低税负转移迹象明显。发现该情况后, 税务机关要求企业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准备资料提交主管税务机关, 并要求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跟踪调查。实际上, 利用集团内企业的税负差异筹划避税是一项具有极高风险的行为。

(三) “资金池”模式融资节税风险

✱风险描述: 集团以“资金池”模式, 对集团内各公司的资金实施集中管理, 为的是破解融资难困境、节约融资成本, 但实际却形成了不同税负成员企业间非独立交易引发的税收风险。

🔗典型案例: 某集团公司是一家以工业为主体, 集商贸、房地产开发、科研、宾馆服务、金融投资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 税务审计时发现该集团公司应收应付往来款金额达数十亿, 经调查是与旗下的关联方之间的融资款。部分融资款是集团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后分借给关联企业, 并按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关联企业收取利息, 未发现涉税问题; 但是还有部分融资款是集团通过无偿占用下属企业资金再分拨给其他企业使用, 违反关联企业间独立交易原则相关税收政策, 存在严重的税务风险。按税收法规规定, 税务机关核定其下属拆出资金企业利息收入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利用集团企业渠道调节税收与列支费用

✱风险描述: 利用集团企业的特点, 在总部与子公司之间, 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摊、列支费用, 调节不同税负成员企业利润水平, 降低集团税负。

🔗典型案例: 某集团企业以本部公司的名义申请到排污指标, 以本部公司名义支付排污费用并税前列支, 而实际使用该指标的是集团下属企业, 该下属公司并没有按实际使用单位分摊相关费用。经调查, 按产值指标测算, 低税率的成员企业使用了整体排污指标的 90%以上额度。通过选择费用列支渠道达到降低集团税负的目的, 但同时也造成了重大税收风险。

(五) 利用集团内企业循环开票完成产值

✱风险描述: 集团内企业循环开票做大销售额度, 形成税收风险。

🔗典型案例: 为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产值增长指标, 某集团企业通过在生产企业、销售公司之间循环开票, 做大销售额度。虽然该行为本身未实际减少税收, 但却违反了《发票管理办法》以及《征管法》的规定, 形成税收风险。

7、珠海国地税联合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助力企业走出去

来源：珠海特区报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公司‘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不了解国际税务知识就寸步难行。今天国地税联合举办的相关培训，实在是‘雪中送炭’！”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助推珠海市“走出去”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规范、有序、健康的轨道上快速发展，2 月 23 日，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在市国税局三楼纳税人学堂联合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特邀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德勤专业人士作专题辅导，吸引了全市超过 700 家外商投资企业和“走出去”企业财务主管参加。

2017 年，珠海市国地税提升站位、深度融合、主动服务，共同策划了以“税收春风助企业远航”为主题，包含一个团队、一场培训、一本指南、一次分享、一次回访的“五个一”系列税收宣传服务活动，23 日的培训成功拉开了系列活动帷幕。

本场培训内容主要是围绕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对涉及“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重大修订政策进行梳理和解读。该《公告》作为《BEPS 行动计划》（G20 峰会的合作成果）在我国的首次成功转化落地，也是企业重新学习新政策、重新与国际接轨的开始。

为了帮助企业吃透政策、规避风险，在今后的跨境业务运作中，规避国际税务风险，在海外市场激烈的竞争中赢得先机，珠海国地税特邀国际税务管理专家，利用精美的 PPT 课件，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围绕《公告》中的关联申报主体、关联关系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报送要求、同期资料准备要求以及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特点等内容进行了多角度、深入浅出的分析和解读，受到了与会企业代表的一致好评。

作为珠海市“走出去”企业的重要代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主管黎蕾表示：“近两年税制改革加速，税法文件层出不穷，申报途径及方法也不断更新，这样的培训既满足了纳税人的需要，又为纳税人节约了时间及成本。培训有助于我们‘吃透’国际税收政策，更好地‘走出去’。”

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丁晓旭则希望这样的培训多多益善，他说：“随着国际企

业‘走进来’本土企业‘走出去’的国际经济大形势。珠海国地税的培训就像一场及时雨，教企业掌握最新的税法知识，避免企业走错路、走弯路。希望今后珠海国地税能为企业带来更多的培训，为纳税人提供更精准的增值服务。”

珠海市国税、地税相关负责人均表示，此次培训的成功举办为 2017 年的“税收春风助企业远航”系列税收宣传服务活动开了一个好头。接下来，双方将继续加大合作力度办好其他活动，切实提升服务、管理和执法水平，最大限度服务好珠海市“走出去”企业，为企业的海外发展壮大保驾护航。

8、东莞清溪国税局提醒纳税人按 42 号公告要求按时做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

来源：清溪国税分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

核心提示：

Tpguider 按：3 月 3 日，东莞清溪国税局通过短信向辖区纳税人发布信息，提醒纳税人按 42 号公告要求按时做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42 号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情形包括：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需要准备本地文档的情形如下：



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机构

关联交易类型	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标准	特殊情形	是否应准备同期资料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2 亿元	仅有境内关联交易	否。（注 42 号公告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金融资产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金融资产受让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接受劳务支出			

42 号公告明确，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通知原文如下：

尊敬的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公告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请贵公司严格按照公告及附件要求做好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关联申报以及同期资料管理工作。谢谢您的配合！（东莞国税清溪分局）

9、广东广州国税解答企业关联业务往来申报和同期资料文档准备的 23 个问题（重点关注二十、同期资料管理常见问题解答）

来源：广州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法规政策依据

（一）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适用的法规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企业关联业务往来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第二章、第三章、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国税发〔2008〕114 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

企业关联业务往来申报

（二）新版《关联申报表》从何时开始启用？

答：根据《公告》要求，企业 2017 年进行 2016 年度关联业务往来申报时，需按照新版《关联申报表》填报要求向税务机关进行关联申报。

（三）哪些企业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答：按照《公告》要求，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四）《公告》对于关联关系判定标准有哪些？

答：《公告》对企业关联关系的判定做了细化修订。根据《公告》规定，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关联关系：

（1）股权控制：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资金借贷控制：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sum n_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 $\times 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i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 $\times i$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3）特许权控制：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4）购销劳务控制：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

取利益。

（5）管理人员控制：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6）亲属血缘关系控制：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7）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上述第（二）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豁免规定：

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本公告第二条第（1）至（5）项关系的，不构成《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五）《公告》规定关联交易包含哪些类型？

（1）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2）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3）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4）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5）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六）新版《关联申报表》主要包含哪些填报内容？

答：新版《关联申报表》包括 22 张附表（旧版为 9 张附表）。新版《关联申报表》22 张

附表大致分为三大部分：

（1）基础信息部分：包括《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以及《关联关系表》，共 3 张附表；

（2）关联交易数据部分：包括《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金融资产交易表》、《融通资金表》、《关联劳务表》、《权益性投资表》、《成本分摊协议表》、《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以及《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共 13 张表；

（3）国别报告表部分：包括《国别报告一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一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国别报告一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国别报告一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国别报告一附加说明表》以及《国别报告一附加说明表（英文）》，共 6 张附表。

（七）哪些居民企业需要准备国别报告？

答：国别报告是 G20 集团国家发起的打击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BEPS）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告》将国别报告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附表，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一并报送。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成员实体应当包括：

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2）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豁免规定：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八）企业应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关联申报？

答：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应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联申报表》。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需顺延的，以税务机关公告期限为准。

（九）如果企业无法在限期内报送《关联申报表》，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征管法》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同期资料管理

（十）《公告》规定同期资料包括哪些类型文档？

答：《公告》采用了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成果《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中的转让定价文档三层结构，将同期资料细分为三种文档，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同时符合两种或以上文档准备条件的居民企业，应同时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

（十一）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主体文档？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十二）同期资料主体文档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答：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主要内容包括：（1）集团组织架构情况；（2）企业集团业务情况；（3）无形资产开发、应用和转让等情况；（4）融资活动情况；（5）财务与税务状况。具体内容要求详见《公告》第十二条。

（十三）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答：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十四）同期资料本地文档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答：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主要内容包括：（1）企业概况；（2）关联关系情况；（3）关联交易情况；（4）可比性分析；（5）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具体内容要求详见《公告》第十四条。

（十五）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文档？

答：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十六）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 （1）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 （2）各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为实施成本分摊协议的其他协议。
- （3）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 （4）本年度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加入或者退出的情况，包括加入或者退出的参与方名称、所在国家和关联关系，加入支付或者退出补偿的金额及形式。
- （5）成本分摊协议的变更或者终止情况，包括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

(6) 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摊协议发生的成本总额及构成情况。

(7) 本年度各参与方成本分摊的情况，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作出或者接受补偿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

(8) 本年度协议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的比较以及由此作出的调整。

(9) 预期收益的计算，包括计量参数的选取、计算方法和改变理由。

(十七) 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偿债能力和举债能力分析。

(2) 企业集团举债能力及融资结构情况分析。

(3) 企业注册资本等权益投资的变动情况说明。

(4) 关联债权投资的性质、目的及取得时的市场状况。

(5) 关联债权投资的货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及融资条件。

(6) 非关联方是否能够并且愿意接受上述融资条件、融资金额及利率。

(7) 企业为取得债权性投资而提供的抵押品情况及条件。

(8) 担保人状况及担保条件。

(9) 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情况及融资条件。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条件。

(11) 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

(十八) 哪些情形可以免除准备同期资料？

答：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准备全部或部分同期资料：

(1)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十九) 企业应当在什么期限内完成准备同期资料？

答：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二十) 同期资料管理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 如果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不是公历年度, 比如是 10 月 1 日开始的, 第一个主体文档是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还是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答: 《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年度, 所以第一个主体文档年度应是最终控股企业 2016 年会计年度。如果 2016 年会计年度是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则应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问题 2: 合资的居民企业, 两个股东持股比例为 50: 5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达到 10 亿, 且这个家股东均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 该居民企业如何准备主体文档?

答: 1. 如果两个股东所属集团均已准备主体文档, 将两个股东所属集团的主体文档统一翻译成中文即可;

2. 如果两个股东所属集团未准备, 该居民企业要分别准备两个股东的主体文档。

问题 3: 有的国家规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准备主体文档的时间晚于我国。比如日本规定有的企业, 第一个主体文档年度为 2017. 1. 1-2017. 12. 3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准备即可。如果该集团中国子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需要准备主体文档, 税务机关是否会要求中国子公司准备集团 2016 年的主体文档?

答: 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按照所在国规定应该准备主体文档, 仅仅由于时间差, 未准备完毕, 可认为是符合主体文档的第一个条件。企业能够提供资料证明按照所在国规定应该准备主体文档但未到完成时限, 可以在规定时限准备完成后提供。

问题 4: 根据《公告》第十八条规定, 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 可以不准备特殊事项文档。如果企业存在其他跨境关联交易, 但关联融资借贷交易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 且债资比超过 2:1 (非金融企业) 或 5:1 (金融企业), 但向低税负境内关联方支付利息, 是否可免于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答: 可免于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二、各地税务机关反避税成果斩获颇丰, 股权定价不合理和不符合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企业被追缴应补税款

1、四川遂宁市入库最大单笔非居民股权转让税款 9000 多万元

来源：遂宁新闻网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

核心提示：

遂宁市某上市公司就其涉及非居民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代扣代缴纳税申报，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9136.66 万元。这是迄今为止市国税局单笔征收金额最大的转让股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款。

获悉此涉税事项后，市国税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相关征管措施和对策，通过持续跟踪了解，认真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准确确定股权转让所得额以及股权转让收入、成本扣除等关键环节，并与该公司进行了数次沟通，最终与企业在股权转让的收入、成本确定方法上达成了一致意见，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 9136.66 万元顺利入库。

据悉，近年来，市国税局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围绕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中的风险点，认真开展风险应对工作，不断加大非居民股权转让管理力度，堵塞非居民股权转让税收管理漏洞，提升非居民股权转让管理水平。

2、安徽国税局追征 一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随靳琳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核心提示：

日前，安徽省国税局根据 J 公司合同信息，核查其股权交易情况，重新定性非居民企业的间接转让股权行为，成功追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628.65 万元。

据了解，J 公司于 2013 年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主要提供仓储服务，由香港 G 公司全资设立，而 G 公司是开曼群岛 D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在对 J 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发现该公司存在两次股权变更。经过多方调查取证，调查小组认定两次股权转让应在中国缴税。经过税务机关与企业的多轮谈判，股权转让方最终接受税务机关判定结果，申报缴纳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3、江苏常州查结一例非居民股权转让案件 追缴税款及滞纳金 300 万元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金雷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国税局在对一家境内公司股权转让信息进行调查时，发现股权转让价格远远低于企业净资产，显失公允。税务机关凭借敏锐的直觉和丰富的经验，查清案情，最终追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300 万元。

发现：股权转让显失公允

2016 年 10 月，香港 Z 公司将境内 A 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境内 4 个自然人，双方约定该笔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武进区国税局税务人员从系统中调取 A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发现 A 公司存在大量未分配利润，企业净资产达 4596 万元。

为什么股权转让价仅为 2000 万元，远远低于企业的净资产？税务人员察觉了这一显失公允的交易，着手开始调查。

调查：层层推进查明真相

税务人员首先察觉到香港 Z 公司的英文名称是 4 个英文大写字母，并不是英文单词，和境内 4 个自然人名字一对比，发现竟是这 4 个人的姓名首字母。经询问，A 公司只能承认香港 Z 公司与境内 4 个自然人存在关联关系。

税务人员根据相关税收法规，结合上述情况向 A 公司提出：该笔股权转让发生在关联方之间，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A 公司解释道，在股权转让前董事会已经作出分配所有未分配利润 2596 万元的决议但未做账，实际净资产只有 2000 万元，转让价格并不偏低。

武进区国税局决定分步推进调查工作。首先，针对已分配利润 2596 万元，税务人员将股息分配相关文件推送给 A 公司，向其宣传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源泉扣缴的相关管理办法，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在作出利润分配决定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该公司在作出 2596 万元利润分配当天，需就该笔金额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A 公司认可了税务机关的意见，就 2596 万元向税务机关代扣代缴股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264.8 万元。

其次，税务人员抽丝剥茧，对 A 公司税务登记变更信息查询，发现 A 公司 2015 年变更过一次投资方，变更前的投资方就是本次受让股权的境内 4 个自然人。当时变更的目的是为了在香港上市，后因困难重重而放弃，故将股权再转回。通过审核从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协议，

了解到上一次股权受让方就是香港 Z 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677.27 万元。按照第三方出具的 A 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上的净资产评估价，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为 4628.42 万元，减去已分配利润 2596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公允价格应为 2032.42 万元，而非企业申报的 2000 万元，扣除股权购买成本 1677.27 万元，经审核计算，该次股权转让收益为 355.15 万元。

在明确的政策和准确的数据面前，企业认可了税务机关的调整意见，香港 Z 公司主动对该笔股权转让价格重新进行评估和计算，就 355.15 万元缴纳了股权转让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35.5 万元。

案例点评：注重收集信息培养“反避税”敏感力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国税局局长 曹忠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双方关联关系的判断对于税务机关而言，信息不对称是最大阻碍，仅从现有的征管软件中获取的信息相当有限。本案例中，表面看，起因在于税务机关人员敏锐地发现企业名称的问题，但敏锐的直觉源于经验的积累和对相关政策的熟知，这才是税款顺利入库的关键点。

此外，税务机关不仅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定期交换，还要注意收集有关公开信息，例如上市公司的公告及年报，加强对不同渠道国际税源信息的整合和综合分析应用。要加大对境内居民企业的非居民税收法规宣传，使居民企业能够了解国际税收法律法规，明确其在跨国交易中的责任和义务。

4、浙江天台国税局查结一起非居民股权平价转让案件 跨境追缴百万税款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鲁海宾 潘海啸 王亦琪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

核心提示：

随着一份税款通用缴款书的开出，浙江省天台县国税局追查的一起涉及百万元税款的股权转让案顺利落下帷幕，浙江省某特种纺织有限公司最终为香港某发展有限公司代扣代缴股权交易所得税 159.09 万元。

发现：第三方获取信息

浙江某特种纺织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香港某发展有限公司和国内某自然人，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60% 和 40%。前一段时间，香港某发展有限公司

将浙江某特种纺织公司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省天台县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国税局在县内的多部门联合会议上，通过县商务局第三方信息，得知浙江某特种纺织有限公司刚刚完成的这次股权交易。浙江省某特种纺织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向良好，股权转让价格却不高，这一信息立即引起了税务人员的注意。

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是否产生交易溢价？企业所得税是自行申报还是代扣代缴？带着这些疑问，天台县国税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展开了调查。

调查：平价还是溢价

经过多次调查和分析，税务人员认为，浙江某特种纺织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产品市场广阔且销售状态良好，一直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企业还拥有房产等固定资产。在进一步赶赴相关部门及企业进行详细调查的过程中，税务人员发现，香港某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天台县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明确，该笔股权为平价转让。税务人员运用收益法，科学评估转让股权价值后，认为香港某发展公司将其拥有的某特种纺织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天台县某投资管理公司，交易不合情理，存在避税嫌疑。

根据调查结果，税务人员就香港某发展公司与某投资管理公司股权交易存在的问题，与香港某发展公司的关联方浙江某特种纺织公司进行沟通和约谈。

一开始，企业坚持认为该项交易为正常股权交易行为，不存在股权转让溢价的问题。对此，税务人员向企业详细讲解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等规定，并向企业人员表示，外商投资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涉嫌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可按照经济实质对该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

经过与企业人员的多次约谈沟通，企业最终认可了税务机关的意见，并与税务机关就计算股权转让溢价的方法达成了共识。该企业同意就本企业的股东全部资产、权益价值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着重对企业既有的经营成果和现有的房产等特殊资产予以评估。

在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完成对该企业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天台县国税局明确，根据被转让股权的实际价值，参与股权交易的企业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浙江某特种纺织有限公司为扣缴义务人。

结案：一次性代扣代缴

本案即将进入最终的执行阶段，谁知此时浙江某特种纺织有限公司提出，按照合同约定，该项**股权转让款分三批支付**，企业最近资金周转出现了问题，该项税款需延缓代扣代缴。

对此，税务人员向企业表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企业应于股权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后，**一次性确认股权转让所得，并一次性扣缴预提所得税，不能延迟扣缴**。

面对税务人员有理有据的言辞，企业人员再也找不出不缴或迟缴税款的理由，浙江某特种纺织公司最终为香港某发展公司代扣代缴了股权转让税款 159.09 万元。

案例点评：加强部门协作 堵塞非居民税收管理漏洞

浙江省天台县国税局局长 吴建文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具有涉税信息难以收集、管理事项复杂、对管理人员素质要求高等特点，加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流失后不易追回，导致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难度一直较大。对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本案有以下三方面的启示：

建立部门协作网络，加强信息交换。加强与工商、外汇管理、公安、银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情报交换，及时掌握非居民企业的变化情况，建立严密的非居民企业协税护税网络。

强化扣缴管理制度，加强政策辅导。针对非居民税源流动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对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管理需要境内企业的协助配合，要经常性地开展非居民税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和操作辅导，让境内企业了解其有义务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增强企业依法代扣代缴的自觉性。

打造高素质专业队伍，加强人才培养。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工作业务政策性、专业性强，对管理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打造一支业务过硬的国际税收管理团队，至关重要。

5、浙江湖州 2016 年非居民税收跨越式增长

来源：湖州日报 作者：韩刚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

核心提示：

去年湖州市非居民税收入库 2.72 亿元，同比增长 113.51%，增幅列全省第二，比 2014 年的 8400 万元增长 2.24 倍。非居民税收总量在全省排名从 2014 年第 8 跃居第 4。非居民税收占总税收收入的 1.39%，占比增幅列全省第一。

非居民税收是指对实际管理机构不在境内的企业征收税款，被称为“马背上的税收”。由于这些企业大部分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税收具有很强的隐蔽性、流动性、时效性，极易流失，税收征管难度很大。以去年为例，全市非居民税收入库共 853 户次，其中未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有 760 户次。

为了确保“利润和税收留在经济创造地”，近年来，市国税局主动作为，在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辅导的同时，着重抓好“构建信息库、树立风险导向、实施专业化管理”三个关键因素，提高非居民税收征管质效，全市非居民税收收入实现了跨越式增长。

据悉，近年来市国税局构建了“基础+动态+重点”三级信息库，有针对性地梳理归类企业经营状况、对外支付、关联交易等动态信息，通过互联网、行业协会等多渠道收集行业利润率、“走出去”企业境外投资、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等重点信息，及时发现疑点信息，为挖掘潜在非居民税源提供数据支持。

同时，建立与地税、工商、商务、外管、海关、公安等部门协作机制，定期交换涉税信息，掌握非居民企业合同签订、股权变动、对外支付等第一手资料，充分利用第三方信息提高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水平。

6、2017 年内蒙古锡盟首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顺利入库

来源：内蒙古财政新闻联播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2 日

核心提示：

2017 年 1 月，49 万元股息红利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太仆寺旗国税局征缴入库，该笔税款是锡盟国税系统本年开局首笔非居民税收收入，为今后非居民税收的开展打开了良好的局面。今年以来，锡盟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强化征管措施，在股息红利分配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工作中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一是将外资企业的管理寓于服务之中。利用现有数据信息源，将外资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申报纳税信息相融合，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对实现盈利的企业把管理寓于服务之中，辅导企业年终后对董事会决议、企业未分配利润、应付股利等明细

账会计核算资料在税务机关备案，对相关税收政策与企业面对面交流，以避免企业因对政策的盲点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二是开展专项核查，防控风险。**由盟局每年从“金三”系统中筛选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明细数据，以及将日常工作中积累发现或上级部门推送的风险点相整合，将企业申报信息及风险点下发各基层局，要求各地结合下发的企业申报信息以及股息红利非居民税收风险清单，对实现利润的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企业开展专项核查，尽可能的防控股息红利非居民税收中潜在的风险。**三是建立外资企业重大事项备案制度。**对外资企业变更股东、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股息红利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应报税务机关备案。对居民企业当年税后利润不向股东进行股息分配的，在报送备案资料同时提供不分配的原因或相关情况说明。尤其是当年向非居民投资者支付费用项目增加、外汇频繁、金额变化明确的，加大跨国关联交易调查，对费用真实性、合理性加大日常监控力度，积极防范可能的变相股息分配。**四是建立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跟踪机制。**加强款项支付、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日常跟踪监管，积极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各项税款。对于对外支付项目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书面告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履行申报纳税或源泉扣缴义务，依法追缴税款。同时，根据境内分配股息红利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比对分析企业的利润分配情况与实际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堵塞可能存在的实际已分配、部分未对外支付的情况。

7、深圳地税强化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卢勋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近期，深圳市地税局开展了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工作，发现辖区某扣缴义务人提交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资料不全，经过深入核查并与扣缴企业多次约谈，最终非居民企业补缴企业所得税 115.34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自此，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自行把关、审批取消。深圳市地税局加强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对在缴纳预提所得税并在申报《扣缴非居民企业税收报告表》时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人，

核实其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是否存在滥用税收协定避税风险。

2016 年，该局涉外税务处推送两批次协定待遇风险任务，各基层局针对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人实施风险应对。盐田区地税局组建国际税收业务骨干团队，对筛选的纳税人从基础信息、非居民身份信息、享受税收协定基本条件以及受益所有人条件等方面开展审核，确保纳税人正确执行。

盐田区地税局在对上文提到的辖区 A 公司基础信息进行审核时，了解到 A 公司于 2016 年初分别向境外 B 公司汇出 833.08 万元和 1473.76 万元股息，合计 2306.84 万元。A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以 5% 的税率代扣代缴 B 公司取得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115.34 万元，在申报的同时，向盐田区地税局递交股息协定待遇纸质资料，自行享受了 115.34 元协定待遇优惠。税务人员在首次审核过程中发现，该扣缴义务人提交的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资料缺少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非居民企业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税务人员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规定报送的资料向纳税人进行了详细说明，企业表示将尽快提交非居民企业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盐田区地税局先后向非居民企业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纳税人仍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整报送申请资料，税务人员责令纳税人按照不应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公司在获知无法享受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待遇后，以代理人的身份为其母公司 C 公司申请税收协定待遇。B 公司是 C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税人在新的申请资料说明中表示：B 公司为投资性公司，无人员与实际业务，无法取得税务当局开具的居民身份证明；而其母公司 C 公司可以开具居民身份证明。B 公司实际上是代理人的身份，并未实质受益，申请由其母公司 C 公司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第四条规定，申请人通过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以下统称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无论代理人是否属于缔约对方居民，都不应据此影响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但代理人应向税务机关声明其本身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据此，就纳税人提出的上述问题，税务人员要求 B 公司提供成立初期其本身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声明。

B 公司无法取得境外税务当局开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也无法提供其作为代理人在成立初期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声明，税务人员认定纳税人的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待遇条件。最终，B 公司就 2016 年多笔申报按 10% 税率补缴税款，合计补缴企业所得税 115.34 万元。

三、各地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国际税收工作，建立有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非居民税收管理

1、山西晋城市国税局把握“三个注重”加强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来源：晋城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近年来，晋城市国税局高度重视国际税收工作，日常管理中着力把握“三个注重”，在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纳税遵从、保障税收完整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1 月 22 日，在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胜科阳城发电有限公司（新加坡）合作期限届满解约清算中，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实现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 2838 万元，为服务非居民企业圆满护航“最后一公里”。

一是注重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提高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二次创业、内涵发展”理念，按照“便民办税年”活动要求，教育引导税务干部增强为非居民企业服务的责任感和主动性，真正沉下去、靠上去，做实、做好、做细税收服务工作，认真梳理各项业务，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及获得感，让“便民办税”惠民利企。在获知胜科阳城发电有限公司（新加坡）与中方合作于 2016 年 10 月期限届满后，该局主动联系、提前介入、上门服务，成立专项政策辅导小组，助力企业顺利完成利润分配，保证纳税人 56760.40 万元股息红利的及时获取。

二是注重内外发力及上下协作，聚力破解难题。针对非居民企业各项收入来源分散、情况复杂的特点，进一步加强与外汇局、银行等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建立定期联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加强与省局国际税收处的沟通协作，共同深入研究非居民企业管理工作规律，进一步落实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协定执行等机制与措施，逐步提升国际税收工作管理水平。在本次中外解约时，出现了因后续事宜及资金问题税款延期入库，经主动上报、积极沟通后，在省局国际税收处的密切关注与支持下，最终顺利实现代扣代缴税款 2838 万元、滞纳金 18.45 万元的及时入库，保证了国家税款的安全完整。

三是注重服务前置及后续管理，建立长效机制。重点抓好跨境贸易、对外支付等复杂业务，将政策服务、风险管理关口前置，随时关注跨国经济业务涉税事项和税收风险，帮助企业提前预防和规避，最大限度减少风险和损失。实施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工作日常化跟踪管理，定期

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本市重大项目涉外经济合同执行情况、付汇信息，做好合同备案工作，建立非居民企业管理信息台账，推动建立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同时将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与涉外税务审计、反避税情报交换工作有机结合，建立非居民企业一体化管理体系，切实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2、甘肃金昌市国税局直属分局六项措施促进非居民税收管理

来源：大律师网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18 日

核心提示：

一是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对扣缴义务人进行一对一辅导，提高非居民企业的主动纳税意识和居民企业的代扣代缴意识；配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积极宣传“一带一路”战略，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服务。

二是加强部门协作与联系。积极与商务、外汇管理、金融、发改、工商、城建等部门联系，获取辖区内企业对外签订融资项目、设备租赁、特许权使用费、承包工程、提供劳务、合作办学等情况，了解和掌握合同信息及对外支付情况，及时排查漏征漏管户，从源头上强化对非居民企业的监控管理。

三是开展全方位税源调查。根据非居民税收根植于居民企业的特点，不定期进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重点深入市内各大商业银行、金川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公司开展调查。

四是加强源泉扣缴后续管理。对扣缴义务人跟踪管理，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及时了解合同签约内容与实际履行中的动态变化，监控合同款项支付、代扣代缴税款等情况，确保源泉扣缴政策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制度，防止非居民税收流失。

五是强化非居民税收收入分析工作。依法组织非居民税收收入，全面掌握企业各税种数据，居民企业境外投资、所得数据，加强内外部数据采集、传递和利用，研究收入增减及其影响因素，把握非居民税源分布规律，分析税收变化趋势。

六是建立健全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体系。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管理，关注非居民取得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及财产转让收益，对非居民税收重点内容开展风险识别和应对工作，及时梳理总结经验，形成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

3、湖北孝感市高新区国税局构建“三联机制”强化非居民税源管理

来源：孝感日报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核心提示：

市高新区国税局着眼非居民税收风险管控，以打造税收风险“防火墙”、“金钥匙”和“过滤器”为抓手，构建“三联机制”，实现了对非居民税源的有效管理。2016 年，市高新区征收非居民税收 673 万元，同比增长 13.1%。

该局着力打造税收风险“防火墙”，构建虚实联合的辅导机制，采取“实体+流动+网上”的方式，为纳税人提供非居民税收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服务，发送风险提示书 68 份，实现了非居民税收管理从事后监管向事前辅导转变；打造获取信息“金钥匙”，构建涉税数据的横向联动机制，及时从工商、地税、公安等部门获取非居民第三方涉税信息 386 条，核查入库税款 118 万元；打造税收风险“过滤器”，构建前后台衔接的联通机制，通过“闭环管理智能化平台”，密切办税大厅与税源管理部门的联系，推送非居民核查信息 48 条，核查问题信息 8 条，补缴税金 16 万元。

4、河南洛宁国税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管理工作

来源：河南省洛宁国税局 作者：王长江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核心提示：

河南省洛宁县国税局通过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风险管理，实现税款入库 753 万元，滞纳金 2.15 万元。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纳税遵从度。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企业办税人员的沟通交流，积极宣传税收政策，并对可能涉及的国际税收事项进行提醒，并按照规定正确办理相关事宜，认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强化源泉管理。加强与非居民企业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巡查管理，及时掌握企业利润实现、企业分红等情况，掌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三是开展专项清查，实施风险管理。县局开展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税收清查活动，在清查过程中发现，与非居民企业有业务往来的两家企业已召开董事会，根据决议拟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以前

年度股息红利。得知消息，管理分局第一时间深入企业，宣讲跨境支付的途径、流程，及时督导纳税人准备相关资料，经过多次努力，督促两家企业依规完成跨境支付代扣所得税 753 万元，滞纳金 2 万余元，有效规范了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税收秩序。

5、重庆市地税局、国税局研究 2017 年国际税收合作机制

来源：重庆市局国际税务处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重庆市局国际税务处积极落实总局、市局税工会精神和《国地税合作规范 3.0》要求，主动加强与市国税局国际税务处的工作联系与交流，经双方认真研究，共同商定国际税收“共商工作、共享资源、共担任务”的合作机制。

一是共商工作。每季度召开工作协调会，交流讨论工作方案，通报工作进展；**在落实“走出去”企业报告制度、关联申报要求方面共同制定工作流程和标准**；在服务中新合作项目、自贸区项目上联合开展政策的编制和宣传辅导，并在合作中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二是共享资源。充分利用各自金三系统中的征管数据，定时向对方提供所需信息，帮助对方做好跨境税源的征管，实现双赢。对于从商务、外管、公安等第三方获取的信息，应及时向另一方进行通报，充分实现共享，发挥信息的最大效用。

三是共担任务。在反避税、非居民税收管理中开展联合行动，实现对跨境税源风险的全面应对；**在服务“走出去”企业、中新合作项目和自贸区工作中**，开展联合问卷调查和宣传辅导，使纳税人全面了解政策、有效防范风险，全力助推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

6、安徽合肥高新区国税局召开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收风险核查动员培训会

来源：高新区国税局

发布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

核心提示：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高新区国税局税源二科组织了 24 户企业召开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收风险核查动员培训会。会议由分管局长主持，并由税源二科科长传达了《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收风险核查的通知》文件内容，要求企业根据要求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相关资料，并向企业讲解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以便企业更好了解政策规定。在企业提问环节，税源二科科室人员耐心地为这些企业一对一答疑解惑，受到了他们的好评。（税源二科）

7、江苏地税局成立反避税调查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孙军 姜浩 郑珂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核心提示：

Tpguider 按：2016 年山西省国税局成立太原反避税工作部，经过严格选拔和培训，打造出一支反避税精英团队，承担起全省反避税工作重任。太原反避税工作部经过对全省历年来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情况进行集中审核，建立全省相关企业历年关联申报数据库，并选取重点企业进行立案调查。经过 56 天的调查，太原反避税工作部打响了成立后的“第一枪”，某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反避税调查案件结案，1491 万元税款和利息顺利缴纳入库。为更好地适应国际税收工作新要求，应对“后 BEPS 时代”的需要，将会有越来越多的省市税务机关成立专门的反避税“特种部队”，这样一来，全国反避税形势将会越来越火！！江苏地税局这支反避税特种部队反避税第一枪将打向哪一家企业呢，我们拭目以待吧！

文章正文：

本报讯 近日，江苏地税局反避税调查局挂牌启动仪式在苏州举行，这标志着江苏首家反避税调查局正式成立。

据了解，江苏省地税局组建的这支反避税“特种部队”将承担全省地税系统国际税收管理的职能，主要负责全省范围内反避税工作及重大跨境税源的管理，从而有效整合全省反避税工作资源，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合作，形成科学高效的反避税和跨境税源长效管理机制，助推江苏地税早日实现国际税收管理的现代化。

四、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税务系统国际税收工作视频会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北京召开全国税务系统国际税收工作视频会议，总结2016年国际税收工作，明确今后努力方向与要求。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秦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各级国际税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税务工作会议部署，突出思想的先导力量 and 精神的引领作用，强化战略思维、服务意识、合作观点、担当精神、修身理念，努力做好国际税收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2016年，国际税收工作迈出坚实步伐，服务开放战略成效显著，国际税收合作持续深化，参与规则制定更加主动，G20会议成果转化有力，落实改革任务细致扎实，跨境税源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这些成绩来之不易，饱含着各级国际税务部门的努力奋斗，凝结着广大国际税务干部的辛勤汗水，应当予以充分肯定与表扬。

会议要求，2017年，各级国际税务部门要紧密围绕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维护国家税收权益，从职能定位完整、法律体系完备、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手段先进、组织保障有力、国际地位提升六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我国国际税收治理体系，加强跨境税源管理，服务对外开放战略，深化国际税收合作，落实征管体制改革任务，强化国际税收管理基础建设，积极推动国际税收工作实现新的发展跨越。

王秦丰对进一步做好国际税收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他强调，面对新的形势任务，各级国际税务部门和广大国际税务干部要强化战略思维，洞察全球经济治理发展大势，高度关注、妥善应对国际税收政策变化，实现促进合作与维护权益相得益彰；领会国家开放战略发展要求，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拓展我国对外开放发展空间；把握税收现代化发展进程，紧盯时代前沿，紧跟推进步伐，示范带动税收现代化建设。要强化服务意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增强主动性、全面性和实效性，积极推动工作落实；坚持聚焦主责、服务税户，发挥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职能作用，抓好税收协定宣传解读，努力化解涉税争议，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涉税服务；坚持着眼国际、服务国内，学习国际先进经验，讲好中国税收故事，提升中国税务在国际税收领域的话语权与影响力。要强化合作观点，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不断拓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动国际税收协调与互动；加强国际双边交流合作，推动与重点国家谈签税收合作备忘录，结合“一带一路”战略，深化与毗邻国家税务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强国内跨部门合作，持续深化国税、地税合作，建立税务部门与银行、外汇、商务、海关等部门的联动机制，进一步汇聚工作合力；加强税务部门跨区域合作，组建和优化专业团队，提升

跨境税源管理质效。要强化担当精神，贯彻落实“四个坚决”组织收入要求，为圆满完成国家预算确定的收入目标作出贡献；以既定的时间表、路线图为指导，上下联动、开拓创新，确保今年年底前把承担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举措做实；落实国际税收合作事项，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升税收征管能力，促进构建公平和现代化的国际税收新体系。要强化修身理念，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站稳立场，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学深学透国际税收业务，掌握国内税收政策、法规和征管知识，熟悉外事规则和要求，为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涵养家国情怀，提升敬业精神，严守纪律规矩，在履职尽责中实现人生价值。

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王陆进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他要求，各级国际税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和此次会议精神，稳中求进，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国际税收工作。一是学习好领会好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当前国际税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任务，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研究好谋划好今年工作，总结经验，查找短板，制定措施。三是贯彻好落实好工作任务，把握大势抓落实，改进方法优落实，狠抓绩效促落实。

五、税总所得税司公布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信息（2017 年 2 月）

发布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9 号）规定，现将部分省级（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审核认定的居民企业名单公布如下，自 2016 年度开始执行（其中，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Winwick Limited、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伟域（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开始执行）。

- 1.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 2.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3.Great Winwick Limited
- 4.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5.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注：上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批准文号：沪国税函〔2015〕51 号

6. 中化国际（香港）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注：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批准文号：沪国税函〔2016〕121 号

7. 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8.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9. 亚洲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上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批准文号：深地税函〔2017〕26 号

📖 每周一问

一、问题：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的口径怎么确定呢？

来源：河南省郑州新区国税局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四季度的特殊情况略）。考虑到绝大多数符合小型微利优惠条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为按季预缴，财税〔2015〕34 号也对对应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的计算频次从“月”降至“季度”。财税〔2015〕34 号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培训课程

一、【思迈特财税咨询 2017 年度公益讲座系列之一】2016 年版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及涉税风险应对（特别提醒：山东临沂 3 月 10 日、石家庄 3 月 14 日、上海 3 月 16 日上午、深圳 3 月 17 日、郑州 3 月 20 日已经确定开班。）

【背景】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借鉴 BEPS 行动计划成果并结合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42 号公告明确了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关联申报的内容加以细化。作为 BEPS 成果在我国的首次成功转化落地，为今后国际税收工作指明了方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广大企业来说，BEPS 成果在我国首次成功转化落地，也是大家重新学习新的政策、重新与国际接轨的开始。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在今后的跨境业务运作中该关注哪些国际税务风险点？种种问题将是企业不得不面临的新问题。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上海、北京等地的加盟合作机构特面向企业财税人员举办 2017 年度公益专题讲座系列之一 “2016 年版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及涉税风险应对”。

【参训对象】

外资企业及内资企业集团的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总监、税务经理、税务会计、财务会计及对关联交易税务问题感兴趣的人士等等。

【课程提纲】

- 一、42 号公告的整体框架体系
- 二、42 号公告下关联交易税务风险管理思路
- 三、关联关系的判定及案例分析
- 四、关联交易类型重点难点分析

五、新版关联申报表概要

- 1、关联申报的法律依据
- 2、关联申报的主体
- 3、关联申报的时间
- 4、关联申报的内容
- 5、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的税务风险
- 6、新版关联申报表的特点
- 7、新旧关联申报表比较
- 8、2008年后各地税局如何进行关联申报管理

六、16张基础关联申报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1、封面的填报实务
- 2、填报表单的填报实务及涉税风险应对
- 3、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4、G100000 汇总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5、G101000 关联关系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6、G102000/G104000 有形资产所有权/使用权交易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7、G103000/G105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使用权交易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8、G106000 金融资产交易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9、G107000 融通资金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10、G108000 关联劳务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11、G109000 权益性投资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12、G110000 成本分摊协议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13、G111000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14、G112000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15、G113010/G11302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合并报表信息）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七、6张国别报告表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1、国别报告一填报主体

- 2、国别报告—豁免填报情形
- 3、国别报告—报送时间
- 4、国别报告—主要内容
- 5、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方式
- 6、国别报告—特调时提供的情形
- 7、G114010/G114011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英文）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8、G114020/G114021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中英文）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9、G114030 /G114031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中英文）的填报、实例及涉税风险应对
- 10、国别报告表填报的难点问题及应对措施

八、问题讨论交流

【主讲嘉宾】：张学斌博士领衔的转让定价实务专家服务团队。

【培训形式】：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限 10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培训时间及地点】：

第一期：山东临沂 3 月 10 日（周五，内容包括同期资料准备），具体由山东中翰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承办。

第二期：石家庄，3 月 14 日（周二） 具体由河北中翰天道税务师事务所承办。

第三期：上海 3 月 16 日（周四上午），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08 号金水湾大酒店 12 楼，具体由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

第四期：深圳 3 月 17 日（周五），福田区梅林路 11 号-深圳青年学院，具体由深圳福田区会计学会和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共同举办。

第五期：郑州，3 月 20 日（周一） 具体由河南中翰盛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

第六期：北京，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第七期：大连，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第八期：西安，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亲们可以选择就近报名参训，我们将会根据大家需求增加在重庆、武汉、广州、福州、成都等地开班）

【培训费用】 非中介免费；中介之非本机构合作机构参会人员 1800 元/人次。

【联系方式】

山东临沂

报名联系人：中翰东方税务 王秀娟 13608996228 贺方权 17853966908

石家庄

联系人：刘金颖，坐机：0311-66560798 移动：13832111461

邮箱：liujinying@cntransferpricing.com

上海

报名联系人：解明月 13772455971

邮箱：xiemingyue@cntransferpricing.com

深圳

会计学会报名联系人：陈秘书 136-7086-3299，钟秘书：136-9161-2523

思迈特报名联系人：余艳梅 0755-82810830、0755-82810831 13723719279

邮箱：yuyanmei@cntransferpricing.com

郑州

联系人：王占伟 13783525516

邮箱：wangzhanwei@cntransferpricing.com

二、【思迈特助税务师们转型升级】BEPS 背景下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升级版实战训练营（2017 年仅在深圳、北京及上海开营）

【背景】

2015 年 10 月，BEPS 项目 15 项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并发布成果报告，标志着百年来国际税收体系的第一次根本性变革取得了重大成功，企业在国际税收领域面临着国际税收规则重构和多边税收合作开展的机遇和挑战。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借鉴 BEPS 行动计划成果并结合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42 号公告明确了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关联申报的内容加以细化；作为 BEPS 成果在我国的首次成功转化落地，为今后国际税收工作指明了方向。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广大企业来说，BEPS 成果在我国的首次成功转化落地，也是大家重新学习新的政策、重新与国际接轨的开始。

- 42 号公告主要规范企业集团的哪些涉税行为？
- 企业集团关联交易如果不按照新的政策执行，会有哪些涉税风险？
- 执行政策中，如何准确、到位地理解国家制定政策的初衷和政策执行要点？
- 公司规模大、业务复杂，如何在短时间内符合政策要求？
- 在今后跨境业务运作中，要关注哪些涉税风险点？
- 如何平衡中国和东道国之间的业务匹配、价格制定等商业模式？
- 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
- 如何准备同期资料以减少企业的涉税风险？
-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这些新东西的实务操作到底如何去掌握？
- 到底什么是国别报告？怎么认识它并正确填报？

企业面临着以上种种问题，这将大大增加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和纳税遵从成本，同时也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不与时俱进，再有“洪荒之力”也无法去争取国际税务服务业务啦！

42 号公告的出台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来说既有机遇也存挑战，同时也是本土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时机。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自 1998 年开始就提供转让定价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的本土专业化财税咨询服务机构，经过三年多的深思熟虑后，决定专门针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推出“BEPS 背景下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升级版实战训练营”，该训练营不仅解决大家的专业技术问题，更是教会大家如何承接转让定价（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等）税务服务业务、如何有效地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税务服务业务等等实操问题。

【参训对象】

1、训练营主要针对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税咨询顾问机构的税务专业人员；

2、大型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税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对转让定价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感兴趣的专业人士也可报名参加；

3、参训人员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财税实务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英文阅读能力。

【培训目标】

训练营的主要目标是：

-确实教会财税专业服务人员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并撰写高质量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

-教会大家如何承接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专业服务业务；

-教会大家如何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关联申报鉴证及同期资料准备等专业服务业务。

参训人员将可以免费获得：

1、一整套关联申报鉴证业务的工作底稿、资料清单及工作流程文件；

2、一整套中（英）文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专业服务的程序文件模板（如工作计划书、协议书、资料清单、调研提纲及同期资料报告模板等）。

3、《最新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实用手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解析）》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7 年 2 月版。

【课程设置】

第一部分 最新关联申报、国别报告和同期资料解读

1、42 号公告出台的背景（国内外国际税收最新动态等）

2、BEPS 成果在 42 号公告中的体现

3、42 号公告的总体特点分析

4、42 号公告对跨国公司的影响

5、关联申报修订内容分析解读

6、同期资料修订内容分析解读

第二部分 最新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模块

1、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重点难点分析及填报实务

2、22 张关联申报表的涉税风险预警及应对

3、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模拟训练

- 4、国别报告填报难点问题及应对措施
- 5、财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哪些关联申报专业服务业务

第三部分 同期资料实务操作模块

一、如何承接同期资料业务和报价

- 1、如何接洽业务
- 2、工作计划书准备及报价
- 3、协议书起草及签署
- 4、如何准备资料清单
- 5、如何准备调研提纲
- 6、如何开展现场调研

二、主体文档实务操作

- 1、产品和劳务供应链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2、集团各成员价值贡献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3、集团内劳务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4、集团内融资安排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5、无形资产交易、定价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三、本地文档实务操作

- 1、本地文档的体例结构和实务建议
- 2、如何做好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架构描述
- 3、如何做好企业所处的行业分析
- 4、如何做好经营策略的分析
- 5、如何有效披露企业的财务数据
- 6、如何准确披露企业的关联方信息
- 7、如何准确披露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
- 8、如何进行功能风险分析
- 9、如何进行企业价值链分析
- 10、如何进行地域特殊因素分析
- 11、如何做好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

12、如何进行可比性分析

1) BVD 数据库介绍

2) 如何正确选择 SIC CODE

3) 如何进行可比公司筛选

4) 如何正确运用四分位法

13、如何选择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含财务指标的正确选择和计算问题）

14、如何进行特殊经营因素分析

15、如何审阅同期资料报告

四、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1、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2、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师资团队】

思迈特财税咨询高级合伙人张学斌博士领衔的转让定价实务专家服务团队。

【课程形式】

分组讨论、互动交流、案例分析、实操训练。

【课程收费】

人民币 9900 元/人/期（不谈价），费用包括讲义费以及培训期间中午就餐费用；差旅费自理。每期限 15 人内；事务所等的内训价格：120000 元/期（每期 4 天，参训人员限 15 人内，不谈价），不含讲师差旅费。

【课程地址及时间】

第一期：深圳 4 月 1-4 日（周六一周二）

第二期：北京 4 月 27-30 日（周四一周日）

第三期：上海 6 月 1 日-4 日（周四一周日）

【报名方式】

联系人：思迈特财税咨询转让定价税务服务合伙人 谢维潮老师

移动电话：13088827747 座机：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联系我们

公司介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我们每年为 10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包括许多中国投资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经过 15 年多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长期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同时与总局及各地国地税机关反避税专业人士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公共关系，我们完全有能力协助企业应对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调查调整，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3012A、3013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

论坛：<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bbs>

<http://bbs.szsmart.com/>

